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1）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号）。根据公司获得的最新信息，本次重组事项未能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在认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本次重组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决定终止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时交易各方会积极寻求能够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途径和方案，不排除未来有继续合作的可能。

（2）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埃斯顿，股票代码：002747）于2017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终止

筹划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3)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号),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对公司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

2、收购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号)。为充分发挥并购协同效应, 打通公司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上下游产业链, 实现国际化产业布局,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Dynacon Industrial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550 万英镑收购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简称“TRIO”) 100% 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TRIO MO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 号)。截止目前, 公司收购 TRIO 的 100% 股权对价款项已全额支付,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 TRIO 律师方出具的交易完成的证明文件。

3、拟收购 BARRETT TECHNOLOGY 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 BARRETT TECHNOLOGY 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3 号)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核心功能部件的竞争力, 拓展基于核心功能部件的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 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提前布局,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ESTUN TECHNOLOGY NORTH AMERICA INC. (注册地: 美国), 拟使用 900 万美元 (约合 6300 万元人民币, 以支付时汇率为准, 下同) 对美国 BARRETT TECHNOLOGY 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并增资, 收购及增资完成后, 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持有 BARRETT TECHNOLOGY 公司股权比例为 30%。上述过程完成后, 公司未来计划与 BARRETT TECHNOLOGY 公司共同出资在中国境内成立一家新的

合资公司，开拓国内微型伺服系统、人机协作智能机器人以及康复机器人的应用市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批、登记和备案程序。

对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6、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34 号），报告中预计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0%-200%，预计盈利：1,276.33 万元-1,531.59 万元。

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